

○○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0.25. (九十)公處字第16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0月25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 律師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上刊登招訓廣告，引人誤認為公家機關徵才活動、頒發國家級證照，及發給獎勵金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事 實

- 一、案據多位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被處分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刊登招訓電腦約聘人員廣告，屬「誇大不實」易引人錯認為係公家機關之徵才活動，而涉有廣告不實之情事。

二、調查經過：

- (一) 為確定系爭廣告廣告主，分別函請○○、○○、○○提供廣告主資料：

1. ○○於九十年元月十八日函復，廣告主為○○有限公司，刊登期間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2. ○○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函復，廣告主為○○有限公司。
3. ○○於九十年九月六日函復，廣告主為○○有限公司。

- (二) 函請被處分人答辯，該公司於九十年一月八日函復，略以：1. 廣告上受訓地點松山、臺中均為分公司，板橋係臨時租用。2. 提供部分公家機關合約書影本九份，至目前為止，與公家機關所簽訂合約有一百多份，並陸續增訂中，為確保履行合約，均需事前招訓人員，培養專長，並未違反規定。

- (三) 被處分人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再函說明，略以：

1. 系爭廣告並非該公司所刊登（找不到相關單據），應競爭對手刊登，請命檢舉人舉證證明系爭廣告確係由該公司所刊登。
2. 該公司曾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被本會以相同理由處分罰款新臺幣二十萬元正（(89)公處字第一五九號），且裁罰當時係以四則廣告為基礎而論處（即裁罰當時已以『連續行為』論處），現又指稱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刊登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縱然此二則系爭廣告為該公司所刊登，此次欲處罰該公司亦實已逾越前次處罰之範圍，而有「一事二罰」。
3. 行政法規與刑事法規亦有共通性，於行政法規未規定時亦應適用刑事法規之原理及規定。

(四) 被處分人於九十年三月六日到會說明，略以：

1. 前被處分案本會進行調查時，書函皆以「涉及廣告不實」，而非告知「高度涉嫌」，且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到會陳述意見，並不知所刊登廣告將違反公平交易法，且尚未做出處分，故非明知廣告不實而續犯。
2. 重申系爭廣告並非該公司所刊登。
3. 該公司八十八年所刊登廣告所招募員工，因與公家機關訂有「聘雇人員委外合約」，故由該公司派至公家單位上班，如期滿未續約，另派駐至其他公家機關上班。
4. 請本會勿苛責該公司，自八十九年十月份收到處分書，既未提出異議且遵從罰款，爾後之廣告必註明「主辦單位」為該公司，係配合「公家機關約聘人員委外作業」徵才，並更換所有分公司廣告招牌。
5. 中華民國公務員非僅參加電腦訓練即可獲得資格，此為即普通常識，豈會因此而受騙。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另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系爭三則廣告雖被處分人稱找不到相關單據，並否認委託刊登該等廣告，惟○○、○○、○○所提供之廣告主皆為被處分人，故該等廣告之廣告主應為被處分人無誤。
- 三、綜觀本案系爭廣告三則（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九月一日及九月二十六日），其所刊登廣告內容與本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九號處分書處分被處分人，其違法類型相同，皆為引人錯認為係公家機關之徵才活動、頒發國家級證照，及發給獎勵金，而其違反事實洵堪認定；又雖被處分人辯稱，中華民國公務員非僅參加電腦訓練即可獲得資格，此為即普通常識，豈會因此而受騙，惟查系爭廣告皆以公家機關「約聘人員」為噱頭，而約聘人員乃不需具有公務員資格，亦為一般民眾所認知，其答辯內容尚無可採。
- 四、被處分人稱，本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九號處分書裁罰當時係以四則廣告（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兩則）為基礎而論處（即裁罰當時已以『連續行為』論處），縱然此等系爭廣告為該公司所刊登，此次欲處罰該公司亦實已逾越前次處罰之範圍而有「一事二罰」；惟行政罰並無如刑罰的「裁判上一罪」的概念

，亦與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關於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之規定無關，每一個行為都可以構成獨立的觸犯法律行為，且本會（八九）公處字第一五九號處分書與本處分所處分之廣告，其刊登時間相差幾乎一年，顯然屬於獨立的違法行為，本會自可分別加以處分。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參酌其危害市場競爭、違法持續期間、事後配合態度、事業規模、其他考量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